



解决民生问题的六条建议

邓伟志

2008-10-06 10:25:27

民生问题是建设和谐社会的根基。近年来，我们党和政府在保障民生、改善民生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很大成绩。但现在仍然存在不少问题需要解决。解决问题的对策很多，这里谈六条建议：

建议1：政府要进一步向“民生政府”的方向转变

政府应当管经济，可是，只能是从宏观上管，用方针、政策去管，而不是直接插手企业，更不能成为企业的主体。对经济，政府只能是间接政府，不应是直接政府。政府直接的职能应该是管社会。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，优胜劣汰，无疑会使富者更富。近些年来，在40多个国家中开展以“瘦身政府”、“重塑政府”为目标的“新公共管理运动”响亮地提出：政府是为弱势群体而设的。改革开放以来，我们党和政府在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，不断建立、健全社会政策，保障广大人民的利益，特别是在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方面，颁布了许多相关的社会政策，为弱势群体提供有效的制度性支持。可是，弱势群体支持的制度化依然急需加快、加强和落实。要坚持发展为了人民、发展依靠人民、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，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现代化所追求的，不单是经济增长，而是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实现社会的全面进步。政府要通过调控，建立有效的分配和保障机制，使全体人民都富裕起来。这就是说，市场拉大贫富差距，政府要致力于缩小贫富差距。一边拉大，一边缩小，这就是螺旋式上升。在社会政策上，把贫富差距缩小了，既非消灭了富人，也没有消灭穷人；在市场经济中，贫富差距拉大了，也是既非消灭了富人，也没有消灭穷人，而是使一部分人在不穷的新起点上，仍然会有所谓的相对贫困。市场规范竞争机制，政府强化民生职能，二者互补、互动，社会就会一浪高过一浪地奔腾前进。

强化了民生职能的政府叫民生政府。民生政府要有民生财政。所谓民生财政，是要在财政收入分配时，坚持民生优先，不断提高民生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比重，进一步提高财政公共服务的能力，使公共财政的阳光普照广大民众。要完善公共财政体系，扩大公共服务的覆盖范围，把更多财政资金投向公共服务领域，把更多公共资源投向公共服务薄弱的农村、基层、欠发达地区和困难群体。民生政府不仅是关注民生、保障民生，而且注重顺乎民意，调动民力，建设国家，推动社会。

建议2：大力培育社会组织，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

政府转变职能，说穿了是要把社会还给社会。政府关注民生，主要表现在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，建立保障民生的公共财政。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是公共财政的主要职能。我国过去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的投入比例太小，导致民生问题很多。现在公

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的投入比例增大了，随之而来要做的就是大力培育社会组织，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。社会组织，又称民间组织，民间组织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基层、贴近民间，最了解民生的深浅、冷暖。政府应当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。只要真正发挥社会组织应有的作用，就能把民生工作做得无微不至。政府之于社会组织，应该是寓监管于服务之中，在服务当中体现监管。

建议3：正确处理经济与社会的关系

改革开放30年来，我国民生有很大改善是基于从“以阶级斗争为纲”向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”的转化。锅里有碗里才会有，地里有锅里才会有。今天，粮食安全是摆在人们面前的一个突出问题。不用说，在今后一段时期内，还应当继续坚持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”。可是，同时应当注意加大对社会事业的投入。加大对社会事业的投入就是加大对民生的投入。当社会事业的投入加大到超过对工农业的投入时，社会建设就自然而然地转变为一项中心任务了。社会发展包括经济的发展，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，必须更加注重社会的整体发展。美国克林顿执政时，推行新民主党人的“中间路线”，坚持政府对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干预责任，认为“市场确实是了不起的，然而市场并不能给予我们安全的街道、清洁的环境、平等的教育机会、贫穷婴儿的健康养育和健康而可靠的晚年”。胡锦涛同志在党的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明确指出：社会建设与人民幸福安康息息相关。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，更加注重社会建设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推进社会体制改革，扩大公共服务，完善社会管理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，推动建设和谐社会。近年来，我国一些社会事业发达的城市，已经接近以社会建设为中心了，加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，如南京市建立了“养老保障、失业救济、技能培训、就业服务”四位一体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建议4：企业、企业家的社会责任感亟待加强

一说“企业社会责任”，有的企业家就说，我吸纳了多少多少劳动力就是尽了企业的社会责任。没错！是尽了企业的社会责任。问题是还有没有别的社会责任？肯定是有，参与第三次分配就是社会责任。分配有三个层次：一次分配是对国家纳税，对职工发工资；二次分配是政府收了税以后，拿出一部分用于社会事业，包括救助；三次分配是民间捐赠等。我国在捐赠上比从前有很大发展，慈善事业在壮大。在这次抗震救灾中，各地、各界踊跃捐款，就是对社会责任的检阅，也是开展社会责任教育的大课堂。但是，如果拿这种情况，横向比一比，可以看出，我们第三次分配的格局尚未形成。现在一些发达国家，慈善事业等的第三次分配的总量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-5%，而在我国现在只占到0.1%，而其中绝大部分，有人说是80%来自海外。这清楚地表明我们的不少企业家是“为富‘少捐’”或“为富‘不捐’”了。企业、企业家的社会责任问题相当严重，不容忽观，企业、企业家的社会责任感亟待加强。

建议5：提高民众在民生问题上的参与度

有关民生的法规、制度、政策，都是与民众利益血肉相连的。因此，有关民生的法规、制度、政策，在决定前、决定中、决定后，都要有民众参与。民众有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权为民所谋，少不了请民众来参谋，动员民众来参与。有些决策层，生怕

民众参与了，会影响速度，会事与愿违。有民众参与，七嘴八舌，说不定是影响速度的。可是，应当看到，从制定过程看，也许慢了。磨刀不误砍柴工。眼下慢了，从长远看，从历史长河看，可能快了。这只要回顾一下历史就能明白，我们有多少拍脑袋、拍胸脯搞出来的规矩，彼此冲突者有之，空白漏洞者有之，朝令夕改者也有之。与其事后出麻烦，何不在事前不要怕麻烦？何不在事前多与民众切磋琢磨？阳光政府的日照长，有利于万物生长。

建议6：应把民生问题当作第一号大课题来研究

恩格斯说：社会的需要胜过十所大学。民生问题是当今中国社会的最大需要，自然应当是学术界的最大课题。民生问题涉及到社会科学的文、史、哲、经、法、社各个学科，同时也涉及到自然科学。一项小发明、小窍门，便能解决民生的一个大问题。因此，学术界也不能一味地指责政府忽视民生，也要扪心自问：我们学界对民生研究得怎样？作为政府的智囊，我们提供了多少高见？至今还有大块文章说什么“民生”一词源于古希腊，这就表明他们不了解民生“萌于西周，成于春秋，盛于明清”的中国古代史。史学界应当参与民生研究，经济学、社会学、法学、心理学等学科，就不用多说了。中国各地都在民生方面创造了许多丰富多彩的、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，有待于上升为理论。（邓伟志 上海大学社会学系教授）

文档附件：

编辑： 文章来源： 《北京日报》

版权所有：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
E-mail:ios@cass.org.cn

欢迎转载，敬请注明：转载自《中国社会学网》[<http://www.sociology.cass.cn>]